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

114年7月1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 本校為因應國際文化交流需求，推廣華語文教育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，於國際事務處設置華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、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並執行本校華語文課程及教學。
- 二、 辦理華語文能力檢測之教學規劃與輔導。
- 三、 推動對外華語教學及文化之傳授與交流。
- 四、 舉辦各項華語文活動、文化研習與學術交流活動。
- 五、 編撰、研發與推動各類華語教材與華語教學相關研究。
- 六、 推動其他華語文教學之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、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，並得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四條、 本中心得依教學需要，聘請具有華語文相關碩士以上學位或具華語文教學資格之華語師資。

第五條、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六條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